

物资分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供应商管理，营造公平竞争、合作共赢的市场环境，提高采购效率，防范采购风险，为安全生产提供可靠的物资供应保障，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供应商管理涵盖寻源、准入、维护、考评、退出全周期，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诚实守信、统一管理、分级负责、动态考评、扶优汰劣”的原则，构建科学高效、风险可控的供应链生态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三条 成立供应商管理领导小组，主要领导任组长，班子副职任副组长，成员由商务部、采购部、验收部、财务部、经营管理部、党群工作部主要负责人组成。领导小组定期（原则上每月一次）研究解决供应商管理问题。商务部负责供应商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三章 供应商寻源

第四条 寻源原则

坚持以“多元化、优质化、数智化”为导向，广泛挖掘供应商资源，建立分层分类的供应商资源库，满足不同品类物资的采购需求。

第五条 寻源渠道

（一）线上渠道：充分利用全国企业采购交易寻源询价系

统、淮北矿业电子商务采购平台、聚能商城采购平台等数智化工具，发布寻源信息，收集供应商相关资料。

（二）线下渠道：通过行业展会、协会推荐、上下游企业引荐、市场调研等方式拓展供应商资源；鼓励业务部室、使用单位推荐优质供应商。

（三）战略合作渠道：主动对接央国企、行业头部企业，引入具备核心竞争力的战略供应商，直接纳入备选资源库。

第六条 寻源管理

采购部牵头，商务部配合负责开展寻源工作并建立供应商资源信息库，记录供应商基本资质、产品品类、业绩情况等信息，实行动态更新。

对战略物资、重要物资的供应商，由领导小组牵头组织集中寻源，开展专项市场调研和供应商筛选。

第七条 供应商分级

注册供应商：意愿合作的供应商通过“淮北矿业电子商务采购平台”注册，录入基本信息，纳入资源库管理。

网采供应商：在“淮北矿业聚能商城采购平台”、“优质采”等电子商城发生业务的供应商。

合格供应商：经准入审核、考察合格的供应商，获得签订采购合同资格，明确准入物资编码三级目录权限。

战略供应商：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的央国企、行业头部企业，可简化准入流程，直接列入合格供应商库。

第四章 供应商准入

第八条 准入条件

- 1.能够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的物资。
- 2.具有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。
- 3.生产企业具备匹配的生产场所、设施设备、注册资本、持续供货能力及售后服务能力；代理商须具有有效代理授权证书。
- 4.产品或服务符合国家/行业标准，通过强制性认证；矿用产品等特殊品类需提供“MA”证或特殊资质证书等。
- 5.生产企业具备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，通过相关质量体系认证。
- 6.拥有良好行业业绩，财务核算规范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。
- 7.同意签订并承诺遵守《物资采购廉洁合同》。

第九条 准入考察

（一）考察范围

新增合格供应商；原为合格供应商但新增需“MA”证或强制认证的产品；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需考察情形。

（二）考察组织

材料性物资供应商，由商务部牵头，协同采购部、验收部实施考察；大宗物资、安全关键物资可邀请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股份公司）业务主管部室、使用单位共同参与。生产设备供应商，配合股份公司业务主管部室开展考察工作。

（三）考察内容

核实资质文件真实性、生产能力、财务状况、质量保证体系、履约历史、售后服务能力等。

第十条 准入流程

供应商提交准入申请及相关资料（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

业绩证明、廉洁合同、授权委托书等）。

采购部进行初审，提交考察报告及资料至商务部。

商务部审核后，提请分管副总经理、总经理审批。

审批通过后，纳入合格供应商库，明确物资供应权限。

第五章 供应商考核与评价

第十一条 考核原则实行定量与定性结合、日常与定期结合、多维度综合考核的原则，建立统一的量化考核体系，实现供应商全周期动态评价。

第十二条 考核维度及指标

供应商考核体系围绕质量、价格、履约、服务、合规廉洁五大维度展开，质量维度由验收部统计产品抽检合格率、售后质量问题处理情况，考核质量合格率、质量问题整改率、认证有效性；价格维度由商务部对比市场价格、评估报价合理性，考核价格竞争力、报价公允性、成本优化建议；履约维度由采购部跟踪交货进度、记录延期履约情况，考核交货准时率、订单完成率、应急供货能力；服务维度由使用单位及采购部评价服务质量，考核售后服务响应速度、技术支持能力、投诉处理满意度；合规廉洁维度由商务部、党群工作部核查资质有效性及廉政情况，考核资质合规性、廉洁合同执行情况、违法违规记录等。

第十三条 考评实施流程

各考评部门每月按职责收集相关考核资料并录入供应商管理系统，商务部汇总核实取证、提出初步考评意见并附证明材料后申请上会，月度考核结果经总经理办公会审定后，在采购

平台公告，并函告供应商；年度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级，经领导小组审定后，分为 A、B、C、D、E 五个等级。

第十四条 异议处理

建立供应商异议和投诉机制，供应商对考评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内通过采购平台线上提交或书面函告。商务部牵头调查核实，在 5 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意见，处理结果存档备查。

第六章 供应商维护与动态管理

第十五条 供应商分级维护

A 级（优秀）供应商：给予优先开展战略合作、招标给予优惠政策；建立高层沟通机制，开展联合技术开发，共享需求预测信息。

B 级（良好）供应商：保持正常合作，定期沟通履约情况，引导持续优化服务。

C 级（合格）供应商：发出整改通知，明确整改要求和期限；整改期间加强履约监督，整改完成后复查。

D 级（临界）供应商：暂停部分物资供应权限，两次整改未达标则退出。

E 级（不合格）供应商：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直接退出。

战略供应商开展长期战略合作，实行“谈判采购”或“直接采购”模式，保障战略物资稳定供应；开展战略合作复盘，优化合作方案。

第十六条 供应商信息管理

档案管理：建立供应商电子档案，涵盖资质文件、考评记录、合同履约、整改情况等信息，实现“一商一档”，动态更新。

信息变更：供应商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、银行账户等关键信息变更的，需通过采购平台提交变更申请及证明材料，经采购部初审、财务部及商务部审核、分管领导审批后更新；名称、委托代理人、法定代表人变更的，需重新签订《物资采购廉洁合同》。

信息化管理：统一建设供应商管理系统，整合寻源、准入、考评、维护等全流程功能，实现与电子商务平台、ERP系统的数据共享，推动管理流程数字化、透明化、可追溯。

第十七条 供应商退出管理

（一）退出情形：

1.《物资分公司供应商考评实施细则》中定性考核取消供应资格的。

2.被列入国家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其他情形的。

（二）退出程序：

经领导小组审批后，将供应商移出合格供应商库转为注册供应商。

第七章 监督与问责

第十八条 监督机制

党群工作部负责主持《物资采购廉洁合同》签订与执行，开展廉洁提醒和廉政约谈。

经管、纪检部门对供应商管理活动合规性进行监督，核查是否存在违规操作行为。

第十九条 问责情形

相关责任人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依法依规处理；构成犯

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：

- 1.造成经济损失的；
- 2.违反准入程序，擅自批准供应商入库的；
- 3.在考察、考评中弄虚作假，篡改数据或隐瞒真实情况的；
- 4.未按规定执行考评结果或供应商退出制度的；
- 5.泄露商业秘密、工作秘密，损害企业利益的；
- 6.与供应商勾结串通、徇私舞弊、收受财物的；
- 7.违规接受供应商宴请、旅游或费用报销的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或意向参与采购活动的全部供应商。